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 紀錄

時間：114 年 12 月 17 日（三）中午 12 時 40 分

地點：419 會議室

主席：張佑宗院長

出席：張佑宗、洪貞玲、劉康慧、吳嘉苓、趙曉芳、張國暉、王宏文、劉應琳、張登及、陳儀、楊睿中、梁卓誠、朱玉琦、陳冠銘、郭貞蘭、周嘉辰、劉秋婉、詹怡宜、陳淳文、孫煒、牟筱玲、曾玉芳、李得旺、蔡宏杰、林天麗（楊哲鈞代）、張睿恩、劉昱麟、周建輝、王岑貝（蕭亦旂代）

請假：陳旭昇、謝吉隆、黃長玲、左正東、童涵浦、樊家忠、吳儀玲、陳由常、呂青潮、汪書華、傅從喜、蔡蕙如、王辰元、朱芳榆、林天麗、鍾孟儒、王岑貝、郭銘傑、洪挺智

列席：謝志昇、簡佳慧、葉玉珠、黃盈禎、劉晏羽、鄭博瑋、孫梓豪、郭詠淳

紀錄：簡佳慧

壹、院務事項

一、恭賀社會系藍佩嘉特聘教授榮獲教育部第 69 屆學術獎。

二、恭賀社會系梁晨助理教授及社工系陳昱志副教授榮獲 114 學年度「拔萃學者」，聘期為 114 年 8 月 1 日起共 3 年。

三、恭賀本院院友胡定吾先生於 11 月 15 日校慶獲頒 114 年台大傑出校友（工商類）殊榮。

四、有關本校 114 年 12 月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之執行情形：

（一）114 年 12 月全校暫時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爰不足額進用單位本月暫不扣款。

（二）本院為足額進用單位：應進用身障人數 19 人，實際進用身障人數 19 人。（本院有 2 個二級單位不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分別為 2 人及 1 人）

（三）為持續維持足額，請各單位於 1 月聘任人員時注意：一般臨時人員起聘日請訂為 1 月 2 日，身障人員應於 1 月 1 日前完成加保。

五、本院「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委員推選事宜：

（一）依本院特聘教授聘任標準及審議作業要點第七點第一項規定辦理（略以）：「本院設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置委員五人，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並另由校長指定本校特聘教授二人為當然委員，其餘二位委員由本院院務會議於本院之特聘教授中遴選產生。院務會議遴選之委員不得由同一系（所）之特聘教授擔任。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前次推選委員任期將於 115 年 1 月 31 日屆滿，爰應辦理下屆選任委員。

（二）本院於 12 月 10 日通知院務會議代表投票，至 12 月 15 日中午截止，共計發出選票 44 張，收回 31 張，有效票 31 張。投票結果為：正取 2 名委員為社會學系藍佩嘉教授及經濟學系李怡庭教授，備取 3 名委員為：社會工作學系古允文教授、經濟學系王道一教授及國家發展研究所劉靜怡教授。

六、主計室來函，各項經費（含高教深耕計畫）報支之時限，為因應 114 年度結束前數量龐

大之單據憑證，請依下列時程送達主計室：

(一)114 年 12 月 1 日至 12 月 20 日之單據(含退件部分亦請儘速處理)於 114 年 12 月 23 日前。

(二)114 年 12 月 2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單據請於 115 年 1 月 3 日前。

(三)自 115 年 1 月 4 日起不再受理 114 年度單據之報支(已填應付帳款預估表除外)，倘有延誤未及報支者，責任自負。

該書函尚有其他各項報支注意事項，敬請各單位承辦人員配合。

七、本院謹訂於 115 年 1 月 9 日(五)18:00，於公館薪僑園水源婚宴會館，舉行 114 年尾牙忘年會，敬請大家踴躍參加。

貳、社科圖書館報告

一、12 月 2 日至 12 月 22 日推出「意郵未盡—駿馬賀年傳情活動」，精選特藏圖譜設計印製之限量馬年明信片，供讀者自由取用，並提供免費代寄服務。

二、歷經館舍啟用多年，大閱覽室竹製椅耗損比例高，不敷使用。為能保有原始設計美學，並且兼具堅固耐用，已與本校實驗林管理處木材利用實習工廠確認改良版細節，刻正後續辦理採購作業中，期能儘早完成換新。

三、為配合總務處營繕組進行館舍模鑄式變壓器汰換工程，總圖書館將於 12 月 22 日(一)17:00 起至 12 月 28 日(日)止停電閉館。閉館期間，除了雲端圖書館自動化查詢系統、電子期刊及資料庫維持正常服務之外，其餘多項服務暫停。社科圖雖將照常開館，但仍受到前述影響，敬請師生提早因應。

參、各單位工作報告

肆、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一、修訂「亞洲社會比較研究中心碩博士跨國移地研究獎學金辦法」案。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亞洲社會比較研究中心碩博士跨國移地研究獎學金辦法，經校行政會議通過，修訂後已公告於中心網頁。

二、修訂「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社會工作學系專任教師聘任評審作業要點」案。

決議：

(一)修正條文第七條，將「二分之一(含)以上」修改為「過半數」，修正後通過。

(二)現行條文第六條應依母法規定修正，並於會中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已提本校 114 年 12 月 9 日第 3205 次行政會議報告，會中建議應修改關於「出席委員成會人數」之規定；將於修正後再提送校行政會議。

三、修訂「黃故教授季陸獎助學金設置要點」案。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已簽提校行政會議，簽核中。

四、本院政治學系與義大利羅馬大學政治學系文化與科學合作協議。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於 114 年 11 月 3 日奉准簽約，經與義方確認，義方預定 12 月 16 日系務會議後簽署，至遲 17 日前提供簽署協議給我方。

五、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院辦公室

案由：擬修正本院「院長遴選辦法」修正條文草案對照表，提請討論。

說明：

一、修正重點：

- (一)依前屆遴選委員會建議，增訂決審後，舉行全院座談會，由通過決審之候選人說明治院理念，並接受提問。
- (二)整併「院長遴選辦法」與「遴選委員會作業流程及議事準則」內容，明確規範初審、複審、決審程序、表決方式及門檻；並規定決審未通過之處理規定。
- (三)對部分條文進行文字修正及條次調整。

二、本案業經 114 年 11 月 12 日 114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三、檢附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院長遴選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1。

決議：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院辦公室

案由：擬修正本院「學術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一、修正重點：

- (一)刪除第三條院教評會程序與第四條外審規定，以簡化流程並避免與委員會審查作業重複。
- (二)新增委員會開議與決議之法定人數規範。
- (三)新增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規定辦理。

二、本案業經 114 年 12 月 10 日 114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三、檢附「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學術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2。

決議：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院辦公室

案由：為辦理本院學生校外實習相關作業，草擬「院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因應教務處要求全校各級單位如有開立學生至校外單位實習之課程，需設立實習

相關委員會與辦法。

二、檢附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院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總說明及草案，如附件 3。

決議：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政治學系

案由：政治系擬與早稻田大學政經學部續簽雙聯學位合約，提請討論。

說明：

一、早稻田大學 (Waseda University) 為日本最具國際聲譽之私立大學，早稻田大學在 2025 年 QS 排名獲得亞洲第 51 名、日本第 7 名的成績。兩系合作關係深厚，自 1996 年起簽約至今，本系已有逾 50 人完成雙聯學位，早大亦有 10 人在本系完成雙聯學位。基於上述原因本系擬與早稻田大學續簽雙聯學位合約。

二、本案業於 114 年 12 月 16 日政治學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三、檢附合約提案中文說明及雙聯學位合約草案，如附件 4。

決議：通過。

提案五

案由：訂定「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許介鱗教授研究獎助設置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院院友許介鱗先生之夫人傅琪貽女士，為感念許教授畢生致力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之精神，特捐贈新臺幣一千萬元設立永續基金，成立「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許介鱗教授研究獎助」，以鼓勵本院師生從事學術研究與創作。

二、本設置要點總說明及草案業經本校法務處及傅師母審閱，並依其意見修正。

三、檢附設置要點總說明及草案乙份，如附件 5。

決議：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院辦公室

案由：關於本院支領彈性加給教師各項成果之採計方式檢討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緣起：

(一) 本校鼓勵各學院善用彈性加給相關評審標準，作為學院發展之政策工具，並依需求逐步調整，以引導及獎勵教師卓越表現，達成學院發展目標。

(二) 本院現行彈性加給審查係依本院自訂評審標準，並由院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辦理。於 114 年 6 月 10 日召開之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中，院外委員表示現行指標欠缺具體且客觀之標準，不利委員審查，申請教師亦缺乏明確指引。爰建議本院持續檢討，並可參酌文學院等相關學院之「積分（點）」制，以建構具體客觀之評量基準。

二、本院於 114 年 9 月成立專案小組，由謝志昇副院長擔任主席，並由 7 位系所代表教

師組成，研析現行制度問題並彙整各系所意見。小組於 114 年 10 月 15 日、11 月 12 日及 12 月 3 日召開 3 次會議。經討論，專案小組建議：為落實本院「以學術整體表現為主，但亦考慮服務、教學平衡」之原則，建置具邏輯性且可計算之評分系統及作業流程，參酌本校相關學院之「積分（點）」制，建立本院彈性加給評審之積分制度，並擬具綜合評量表。

三、本案業經 114 年 12 月 10 日行政會議討論通過，並完成綜合評量表修正。

四、檢附綜合評量表暨補充說明(附件 6)及期刊對照表與國科會經濟學門分級標準(附件 7)。

決議：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14 時 0 分